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有關可能收購高富資源有限公司 全部權益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編制。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布。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收市後)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能源，就可能收購事項與賣方簽訂不具法律效力之諒解備忘錄。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星際能源已支付21,5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予賣方。視乎將對目標集團及重組完成之盡職審查結果而定(審查將會以星際能源滿意之方式進行)，星際能源將與賣方簽訂正式協議。

目標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以投資控股為主要業務。當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擁有中國公司合共99%之權益。中國公司之業務為開採及銷售煤炭，並已獲貴州省國土資源廳授予採礦許可証。該採礦許可証有效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止。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簽訂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署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會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發表公佈。

有關可能收購高富資源有限公司全部權益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及本集團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發表本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能源已就可能收購事項與賣方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

訂約各方： (i) 星際能源；
(ii) Tse先生；及
(iii) Ma女士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星際能源於未來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諒解備忘錄，協定賣方不會於諒解備忘錄訂立日期後之180日之日期前或星際能源及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就可能收購事項與星際能源以外任何人士進行磋商。視乎將對目標集團及重組完成之盡職審查結果而定(審查將會以星際能源滿意之方式進行)，星際能源將與賣方簽訂正式協議。

按金

根據諒解備忘錄，星際能源將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可退回按金21,500,000港元予賣方。作為星際能源支付按金之抵押品，Tse先生及Ma女士已抵押彼等於目標公司之股份予星際能源。

於本公布日期，星際能源已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支付按金予賣方，而Tse先生及Ma女士已抵押彼等於目標公司所有之股份予星際能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支付按金(作為諒解備忘錄其中一項條款及條件)以換取與賣方協定，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至諒解備忘錄日期後之180日或星際能源及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止之獨家期，乃由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根據公平磋商基準商議及釐定，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星際能源全權酌情決定不信納對目標集團資產、負債、業務及事務之盡職審查結果，或於獨家期屆滿時或星際能源及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決定不再進行可能收購事項，則賣方須於三個營業日內向星際能源退回按金(不包括任何累計利息)。

倘星際能源與賣方於獨家期屆滿或星際能源及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訂立正式協議，則按金將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用作可能收購事項之按金及部份代價款項。倘正式協議之代價少於按金，則賣方須於簽訂正式協議後立即向星際能源退回多出之按金。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包括支付方式)須視乎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及星際能源對目標集團及重組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而定。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具法律約束力承擔。可能收購事項須待正式協議簽訂及完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訂立正式協議，可能收購事項預計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就此而言，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如需要)。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以投資控股為主要業務，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se先生及Ma女士分別依法及實益擁有50%及50%。

當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擁有中國公司合共99%權益。中國公司之業務為開採及銷售煤炭，並已獲貴州省國土資源廳授予採礦許可証。該採礦許可証有效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止。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現時於中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同時為其顧客協調各種項物流服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集團收購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之100%持股權益，該公司之附屬公司在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經營煤礦。透過有關收購，本集團在中國開展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於Precious Logistics之全部權益訂立出售協議，Precious Logistics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協調海、陸、空貨運代理之各項物流服務以及其他相關物流服務。出售事項需要獲股東於本公司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僅會著重其現有之中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主要業務。

根據星際能源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調查以及待重組完成後，董事預期可能收購事項倘實現，將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加強於中國採煤工業業務之良機。經慮以下理由：(i) 中國採煤工業之前景；(ii) 中國經濟之持續強勁增長；以及(iii) 礦物資源之不可持續性質，董事會認為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而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簽訂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署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會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發表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辦公時間公開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按金」	指	本集團根據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所付之可退回按金，金額為21,5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所公佈，建議出售 Precious Logistics 及其附屬公司，Precious Logistics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協調海、陸、空貨運代理之各項物流服務以及其他相關物流服務
「獨家期」	指	由諒解備忘錄簽訂日期起至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滿 180 日或星際能源及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止之期間，屆時賣方不會與星際能源以外任何其他人士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磋商
「正式協議」	指	與可能收購事項有關而可能或未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貴州明業」	指	貴州明業礦業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星際能源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所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其中載列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初步共識
「Tse 先生」	指	Tse Shui Cheung 先生，香港居民，其中一名賣方
「Ma 女士」	指	Ma Wun 女士，香港居民，其中一名賣方
「可能收購事項」	指	可能由本集團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根據諒解備忘錄所述，可能由星際能源投資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普定縣東光煤礦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獲貴州省國土資源廳頒發有效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止之採礦許可証

* 僅供識別

「Precious Logistics」	指	Precious Logistic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目標公司將進行之重組，從而令目標公司成為中國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星際能源」	指	星際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可能收購事項下之買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高富資源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Tse先生及Ma女士分別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50%及50%
「目標集團」	指	重組後之目標公司、凱柏、貴州明業及中國公司
「凱柏」	指	凱柏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Tse先生及Ma女士，共同為可能收購事項之賣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序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良港先生、張敬山先生、郭序先生、李海先生及李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馮浩賢先生及鍾浩東先生。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之所有意見均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刊載七天，並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mingkeienergy.com 刊載。